

#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安职院〔2023〕19号

## 关于印发《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继续教育学时认定暂行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各学院、各直属单位：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时认定暂行办法》（修订稿）经2023年3月27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贯彻执行。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4月7日



#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高教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暂行办法（修订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 25 号）、《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意见》（皖人发〔2001〕30 号）、《安徽省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18〕5 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我校高教系列继续教育管理工作，切实为我校教师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学习服务环境，不断提高教师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提升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认定对象

全校高教系列专业技术人员。

## 二、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形成个人自觉参加学习的继续教育运行机制，实现专业技术人员全员参与继续教育，知识结构及时更新，创新能力全面提高。

## 三、认定内容

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两部分。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每年累计应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 30 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公需科目由全省统一确定，按照安徽省人社厅要求实施，在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综

合管理服务平台参加继续教育公需课学习，经线上考核通过后凭公需课结业证书获取公需课 30 学时。高教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依据本办法认定，其他岗位的继续教育专业课学时认定一般由行业主管部门认定。

#### 四、认定范围

##### （一）培训学习、会议、研修活动

##### 1. 参加培训、研修活动。

参加国家部委及国（境）外举办的培训、研修活动，学时数由选派单位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认定；参加省市有关部门、行业组织主办或委托举办的培训、研修活动，学时数由主办单位认定。

2. 脱产攻读学历学位的教师，按每学期 60 个学时计算；不脱产攻读学历学位的教师，按每学期 30 个学时计算。脱产访学的教师，按每学期 60 个学时计算；不脱产访学的教师，按每学期 30 个学时计算。

3. 参加继续教育学院举办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学时数按 60 学时认定。

4. 获得创新创业培训讲师、1+X 培训讲师、考评员等各类职（执）业资格证书，按证书上登记的学时认定，没有登记学时的按 10 学时认定。

5. 参加学校举办的教师岗前培训、辅导员培训，按证书上登记的学时认定，没有登记学时的按每天 6 学时认定。

6. 参加学术、教科研会议。

参加国家部委举办的学术、教科研会议：认定 10 个学时。  
参加省级学术、教科研会议：认定 6 个学时。参加校级学术、教科研会议：认定 3 个学时。

7. 其他项目（含线上）中明确了学时数的，可按实认定。

## （二）教科研业绩

1. 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奖的，署名前 3 名的获奖者每项计 80、70、60 学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的，署名前 3 名的获奖者每项计 40、30、20 学时。

2. 课题研究与项目开发。

一类课题、项目（国家级）：课题、项目组人员前 5 名，每年分别认定 60 学时、55 学时、50 学时、45 学时、40 学时；

二类课题、项目（省部级）：课题、项目组人员前 3 名，每年分别认定 50 学时、45 学时、40 学时；

三类课题、项目（市厅级）：课题、项目组人员前 3 名，每年分别认定 45 学时、40 学时、35 学时；

四类校级课题、项目（校级）：课题、项目组人员前 3 名，每年分别认定 40 学时、35 学时、30 学时。

3. 获得中国专利局授予的发明专利的，署名前 3 名的专利权人每项计 45、40、35 学时；获得中国专利局授予的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的，署名前 3 名的专利权人每项计 40、35、30 学时。

4. 获一类教学成果奖，前 3 名的获奖者分别认定 60、55、50。获二类教学成果奖，前 3 名的获奖者分别认定 50、45、40 学时

5. 出版著作（译作）或发表论文。

出版著作（译作）或在公开出版刊物（增刊、副刊除外）上发表论文的，署名第一位的作者按以下标准计算学时：出版著作（译作）每万字计 6 学时；二类及以上期刊论文每篇计算 5 学时，三类期刊每篇计 3 学时；四类期刊每篇计 1 学时。

### （三）比赛

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人社部门组织或认定的教学竞赛、技能大赛，依据安徽省教育厅最新发布的 A、B 类赛事列表认定。

1. A 类比赛：一、二、三等奖，当年分别认定 20 学时、18 学时、16 学时。

2. B 类比赛：一、二、三等奖，当年分别认定 18 学时、16 学时、14 学时。

3. 市（厅）级比赛：一、二、三等奖，当年分别认定 14 学时、12 学时、10 学时、

4. 校级比赛：一、二、三等奖，当年分别认定 10 学时、8 学时、6 学时、

#### （四）其他活动

1. 参加援藏、援外及到基层、贫困地区参加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按每年 60 学时认定。

2. 学校安排教师到企业挂职锻炼，每天按照 4 个学时计算，每年认定学时不超过 30 学时。

3. 获得个人国家级表彰，认定 60 学时；获得省级表彰，认定 30 学时；获得市级表彰，认定 20 学时；获得校级表彰，认定 10 学时。

### 五、认定应用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学时作为考核、聘任、晋升等的重要依据。按照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教育厅相关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继续教育规定学时的，不得申报职称。

### 六、认定程序

1. 每年 9 月，学校统一组织开展继续教育学时认定。申报教师填写《安庆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申报

认定表》，并提供学时认定支撑材料。

2. 二级院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在本院部进行公示三天。无异议后盖章报送继续教育学院。

3. 继续教育学院联合组织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学生处、团委、招就处等相关部门对学时进行复核、认定、公示。

### 七、相关要求

1. 所认定的培训内容应与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有关，否则不予认定。参训教师应全程参与相关培训，中途退出者，学时将不予认定。

2. 同一成果或内容，按最高级别计算，不重复计算。

3. 线上、线下形式的培训和学习，只要符合条件，均属于继续教育学时认定范围。

4. 认定过程中，个人和单位应本着实事求是原则，认真填报和严格审核。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当年认定的继续教育学时取消，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5. 所有参加认证的各类学习、培训，必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其他由组织机关颁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在认定中有疑问的项目学时需提供原件查证。

6. 核定的继续教育学时数本学年度有效，不得作为下一学年度的学时申报。

## 八、其他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